

十、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潢川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潢川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一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潢川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一包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)行业;制造商为潢川县康达养老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48万元,资产总额为151.9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释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、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豫财购〔2013〕14号)文件规定,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%的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(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。

3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